**关于李艳红继承不动产的**

**公示**

坐落于河南省叶县新文化路东段路南鑫鑫花园二期5号楼6楼东户的不动产，登记簿（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：叶房私字第11968号）记载的所有权人为**潘志显**，**潘志显**于2019年11月28日死亡。现**李艳红**持相关材料申请上述坐落不动产转移(继承)登记，对此有异议者，请于公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叶县不动产登记中心（县行政服务中心2楼，联系电话8501117) 提出。逾期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将予以登记。

特此公示。

叶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0年12月17日